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林苕華
電話：02-23976701
電子郵件：moi164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216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陳○昌先生提親子關係判決書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更正黃○胤親子關係刪除父姓名，是否免經催告程序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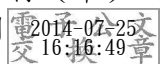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3年7月17日中市民戶字第1030026336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46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
- 三、依來函資料，本案陳○昌先生提憑確認黃○胤與黃○莨間親子關係不存在及確認陳○昌與黃○胤間之親子關係存在之民事判決申請更正黃○胤親子關係刪除父姓名。本案既經法院判決確認，當事人間之身分關係業生效力，黃○胤之法定代理人即為其生母與陳○昌先生，爰陳○昌得以黃○胤之法定代理人身分辦理更正登記，並應於辦竣後通知黃○莨先生。

民政處 收文:103/07/25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裝

訂

線

